

2024 年度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分配，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和

县委、县政府老龄工作部署，协调落实县级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康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订、延续变更的备案。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县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准入和协助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

关部门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县委干部保健委员会和日常工作；负责县委

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县直部门关于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规定，抓好本行业领域及所辖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1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深化医改为主线，以促进全民健康为目标，全力以赴抓落实、抓推进，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改革领先，做优医改重点任务。一是深化沪明合作。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三是持续筑牢基层网底。四是做实医防融合。五是夯实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六是完善健康管理。七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开展整治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一是整治公立医院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采购混乱及日常诊疗不规范突出问题。二是开展肿瘤基因检测问题整治工作。三是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四是建立医疗资源下沉机制。

(三)夯实项目建设，推动民生事业发展。沙县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11月完成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沙县区总医院（南北区）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10月完成北区病房改造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医疗及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影像中心、智慧药房、体检中心、污水站、介入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项目款支付。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食堂装修项目，7月投入使用。

(四)做实其他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一是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二是保障医疗卫生质量安全。三是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四是重视慢病防控。五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六是完善卫生应急管理。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2.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2.93	本年支出合计	362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7
总计	3668.66	总计	3668.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3632.93	3612.93	0.00	0.00	0.00	0.00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5.50	3545.5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91.17	271.17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1.17	27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9.58	324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18.55	22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1.03	10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3629.79	350.57	3279.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2.36	283.14	3279.2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8.03	271.17	16.85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1.17	271.17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85	0.00	16.8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9.58	0.00	3249.58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18.55	0.00	2218.5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1.03	0.00	1031.0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00	0.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33.0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45.50	3545.5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12.93	本年支出合计	3612.93	3612.9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612.93	总计	3612.93	3612.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12.93	350.57	326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1	9.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	33.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	33.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5.50	283.14	3262.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1.17	271.1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1.17	271.17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0	0.00	12.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0	0.00	12.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9.58	0.00	3249.5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218.55	0.00	2218.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1.03	0.00	103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	11.9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00	0.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8	0.00	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	2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	24.5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72	30201	办公费	5.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7	30202	印刷费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76.0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8	30206	电费	9.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8	30215	会议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8.12	公用经费合计					52.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4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668.66 万元，支出总计 3668.6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1.94 万元，下降 3.47%，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63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67万元，下降4.4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2.9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62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09万元，下降3.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0.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

公用支出 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79.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12.93 万元，支出总计 3612.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2.45 万元，下降 3.02%，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1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45 万元，下降 3.0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9.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 万元，增长 46.42%。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考评奖励资金增加。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3.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0 万元，增长 98.32%。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指标在当年拨付。

(三) 2100101-行政运行支出 27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等变动增加。

（四）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 1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50 万元，下降 86.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只有部分资金拨付到位。

（五）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21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9.25 万元，增长 60.85%。主要原因是计生奖励扶助对象增加。

（六）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支出 103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5 万元，增长 25.39%。主要原因是计生奖励扶助对象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动。

（八）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87 万元，下降 99.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托育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4.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增加。

（十）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2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目资金。

(十一)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3.5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目资金。

(十二)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目资金。

(十三)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6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此项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56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00%；较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6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00%；较上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60.00%。主要是厉行节约接待次数和人数减少。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创建省级慢病综合示范区、村所水电费、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学费、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费

减免、二女独子户免费体检费、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小型基建设备补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补助、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计生特殊家庭困难户慰问金、计生协会专项经费、特殊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卫生应急经费、医养结合服务站经费、孕前免费优生检测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12.8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创建省级慢病综合示范区、村所水电费、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学费、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费减免、二女独子户免费体检费、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小型基建设备补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补助、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计生特殊家庭困难户慰问金、计生协会专项经费、特殊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卫生应急经费、医养结合服务站经费、孕前免费优生检测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12.8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8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8.77 万元增加 35.26%。主要原因是：办公用电、办公设施设

备购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创建省级慢病综合示范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2018]74 号）精神，为做好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需要，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管理。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0	10	7.5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0	—	7.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模式下，实施沙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提升我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能力。					完成以中国传统养生与健康 66 条为特色的健康主题公园一个，促进全民健身运动，推广职工工间操。举办家庭保健员培训实践活动，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四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康步道维护成本		≤5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群的自我保健意识		=逐步提高逐步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慢性病病人满意率		≥9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步道		=1 个		1	10	10		
			慢病宣传材料		≥10 种		10	5	5		
			全民健康活动		≥1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		≥60%		71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		≤7 天		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村所水电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推进乡村医养服务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明医改组〔2016〕8 号）文件，由县财政按每月按 200 元标准安排每个村卫生所（分院）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集中下达给各乡镇卫生院，包干使用。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	32.4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0	32.4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推进乡村医养服务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明医改组〔2016〕8 号）文件，由县财政按每月按 200 元标准安排每个村卫生所（分院）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集中下达给各乡镇卫生院，包干使用。				乡镇卫生院共延伸设立 132 个一体化村卫生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	=200 元/月/所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50%		5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群体满意度	≥8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延伸举办村卫生所个数	≥130 所		132	15	15	
		质量指标	村卫生所（室）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时效	≤7 天		365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学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方案和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明卫〔2019〕96 号)文件，采取定向委培方式，定向培养本土化全日制大专层次医学毕业生，充实基层全科医生队伍。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4	62.2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24	62.2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定向医学生学费，落实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岗位设置、用编等，落实定向培养毕业生相关优惠政策。				2024 年招收本土化本科定向生 5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向生生活费补助	≥6000 元/年/人		6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	=逐步提高逐步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向生满意率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就读定向培养医学生	≥46 人		46	15	15	
		质量指标	招收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就业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定向生学费补助到位	≤15 天		365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费减免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沙计生领（2012）1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直有关部门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属农村二女绝育和独女户的，被沙县一中、五中、金沙高级中学录取的正取生学费减半，同类择校生，学费减半，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51	16. 51		16. 42	10	99. 4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51	16. 51		16. 42	—	99. 45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沙计生领（2012）1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直有关部门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属农村二女绝育和独女户的，被沙县一中、五中、金沙高级中学录取的正取生学费减半，同类择校生，学费减半，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2023 学年度补助符合减免条件学生 20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读沙一中学费		=1800 元/年/人		1800	4	4		
			就读沙五中学费		=1400 元/年/人		1400	3	3		
			就读金沙中学费		=1600 元/年/人		16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		=持续提升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女（独女）户满意率		≥90%		95.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生数		≤198 人		198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时效		≤15 天		1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二女独子户免费体检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每年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 2015 年起实施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健康体检工程，每年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提供一次健康体检，由其户籍所在乡镇卫生院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具体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如下：血压、血糖、心电图、身高、体重、听力、视力等检查。				各乡镇卫生院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康体检费用	=180 元/人		1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	=持续提升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对象满意率	≥90%		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二女户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人数	≤300 所		300	15	15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	≤7 天		365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小型基建设备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轮改革的实施意见》（沙政〔2014〕135 号）等文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投入按照“硬件投入靠政府、运行管理靠医院”原则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及更新周转房建设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的要求,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及更新周转房建设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完成对 6 个卫生院口腔科建设；完成富口卫生院、南阳中心卫生院、卫校业务用房及校宿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仪器设备购置价格	≥1 万元/台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25 元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群体满意度	≥80%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仪器设备购置	≥10 台		10	15	15	
		质量指标	小型基建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及时性	≥95%		0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成采购，但款项支付不及时			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情检查和随访服务，放、取环，人流术，结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10.92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2	10.92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情检查和随访服务，放、取环，人流术，结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				完成取环 400 人，上环 12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放环技术服务补助	=240 元/例		240	5	5	
			取环技术服务补助	=250 元/例		25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持续降低持续降低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定点机构数	≥1 所		1	15	15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专科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0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43	1594.84		1594.44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0.43	1594.84		1594.44	—	99.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已完成独生子女奖励金、二女建新房补助、二女绝育户奖励、农村贡献奖励、农村、城镇部分家庭奖励扶助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00 元/人/年		1200	2	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		≥360 元/人/年		360	2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		≥360 元/人/年		360	2	2		
			独女、二女绝育户建新房补助		≤10000 元/户		10000	2	2		
			独生子女一次奖励		≥600 元/户		6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		=持续提升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对象满意率		≥90%		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6877 人		16083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效		≤12 月		12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困难户慰问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委办发明电〔2016〕11 号《关于做好春节前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计生困难户的慰问。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	9.90		9.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	9.90		9.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沙委办发明电〔2016〕11 号《关于做好春节前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计生困难户的慰问。					已完成 2023 年计划生育扶助对象的审核,年底前完成走访慰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		=600 元/人		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逐步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满意率		≥90%		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165 户		165	10	10		
		质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征收社会抚养费划拨幸福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明人口计〔2007〕61 号）、《沙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沙计生领〔2012〕8 号）和关于做好福建省计生协会 2015 年“生育关于一计生贫困家庭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闽计生协〔2015〕6 号）等文件实施。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58.00	6.00	10	10.3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	58.00	6.00	—	10.3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征收社会抚养费划拨幸福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明人口计〔2007〕61 号）、《沙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沙计生领〔2012〕8 号）和关于做好福建省计生协会 2015 年“生育关于一计生贫困家庭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闽计生协〔2015〕6 号）等文件实施。				完成计生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暖心家园活动、失独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150 元/人		150	2.5	2.5	
			独女、二女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50 元/人		50	2.5	2.5	
			独男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0 元/人		20	2.5	2.5	
			计生家庭困难户春节慰问金	=600 元/人		600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逐步提高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成员满意率	≥90%		95.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暖心活动	≥4 次		4	10	10	
			六项重点任务培训	≥4 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专科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协会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0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特殊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 2014〕 68 号)等文件实施，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73	265. 73		265. 73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73	265. 73		265. 73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已完成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9-59 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		≥1240 元/人/月		1240	2. 5	2. 5		
			60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		≥1640 元/人/月		1640	2. 5	2.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560 元/人/月		560	2. 5	2. 5		
			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金		=10000 元/人		10000	2. 5	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		=持续提升持续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满意率		≥90%		95.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55 人		243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效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卫生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卫生和生育委员会转发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明卫函【2018】189 号）等文件实施。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明市卫生和生育委员会转发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明卫函【2018】189 号）等文件实施，完成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完成队伍所需装备的添置和轮换。				完成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完成队伍所需装备的添置和轮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应急车辆运行费用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均能有效得到处置均能有效得到处置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队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建应急队伍		≥14 个		14	10	10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轮换		≤3 月		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医养结合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的通知》（明医改组〔2015〕12 号）、《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办〔2015〕76 号）等文件实施，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健康沙县的需求。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合理配置并整合各类医疗和养老等服务资源，推动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有序开展，确保社区居民在居住地就近享受医疗、康复、养老等各项医养服务，促进社区居家养老、分级诊疗等制度的落实，降低群众医疗费用，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实现以医带养、以养促医、医养结合的工作目标。			2024 年共设立医养结合服务站 1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新设医养结合服务站补助	=10 万元/所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区居家养老、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逐步实现逐步实现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群体满意度	≥85%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医养结合服务站	≥10 所		10	15	15	
		质量指标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	≥67%		70	15	1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	≤7 天		365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孕前免费优生检测						
主管部门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概况			根据《根据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规定,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0	2. 20	0. 00	10	0. 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0	2. 20	0. 00	—	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妇幼保健院为我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定机构，所需经费，农村由地方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完成 700 人次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男性孕前免费优生检测	≥90 元/人/次		90	5	5	
			女性孕前免费优生检测	≥330 元/人/次		33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持续降低持续降低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对象满意率	≥90%		95.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服务机构	≥1 所		1	15	15	
		质量指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实际到及时位率	≥95%		0	10	0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0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执行和完善已出台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元/人/年)，目标值 1200，完成值 1200，分值 2，得分 2。

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元/人/年)，目标值 360，完成值 360，分值 2，得分 2。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元/人/年)，目标值 360，完成值 360，分值 2，得分 2。

4) 独女、二女绝育户建新房补助(元/户)，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0000，分值 2，得分 2。

5)独生子女一次奖励(元/户

)，目标值 600，完成值 600，分值 2，得分 2。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目标值 16877，完成值 1608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效(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目标值持续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生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孕前免费优生检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根据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男性孕前免费优生检测(元/人/次),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5。

2) 女性孕前免费优生检测(元/人/次), 目标值 330, 完成值 33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县级服务机构(所),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5, 得

分 15。

2、质量指标

1)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实际到及时位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持续降低), 目标值持续降低,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检测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部分项目已完, 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 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特殊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等文件实施,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9 个, 实际完成 9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49-59 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元/人/月), 目标值 1240, 完成值 1240, 分值 2.5, 得分 2.5。

2) 60 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元/人/月), 目标值 1640, 完成值 1640, 分值 2.5, 得分 2.5。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元/人/月), 目标值 560, 完成值 560, 分值 2.5, 得分 2.5。

4) 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金(元/人),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00, 分值 2.5, 得分 2.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人)，目标值 255，完成值 243，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时效(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目标值持续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女独子户免费体检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每年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父母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健康体检费用(元/人)，目标值 180，完成值 18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独生子女、二女户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人数(所)，目标值 300，完成值 3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体检完成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

分 15。

3、时效指标

1)专项资金到位时效(天)，目标值 7，完成值 365，分值 10，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目标值持续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体检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 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费减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沙计生领(201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直有关部门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属农村二女绝育和独女户的，被沙县一中、五中、金沙高级中学录取的正取生学费减半，同类择校生，学费减半，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就读沙一中学费(元/年/人)，目标值 1800，完成值 1800，分值 4，得分 4。

2) 就读沙五中学费(元/年/人)，目标值 1400，完成值 1400，分值 3，得分 3。

3) 就读金沙中学费(元/年/人)，目标值 1600，完成值 1600，分值 3，得分 3。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二女（独女）高中阶段学生数(人)，目标值 198，完成值 198，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专项资金到时效(天)，目标值 15，完成值 15，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计划生育对象的获得感(持续提升)，目标值持续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二女（独女）户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5.6，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计生特殊家庭困难户慰问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委办发明电〔2016〕11 号《关于做好春节前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计生困难户的慰问。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元/人

), 目标值 600, 完成值 6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慰问户数(户), 目标值 165, 完成值 165,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

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慰问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值逐步提高,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计生协会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征收社会扶养费划拨幸福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明人口计〔2007〕61号)、《沙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沙计生领〔2012〕8号)和关于做好福建省计生协会2015年“生育关于一计生贫困家庭安居工程”工作的通知》(闽计生协〔2015〕6号)等文件实施。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0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10个，实际完成9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失独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元/人)，目标值150，完成值150，分值2.5，得分2.5。

2) 独女、二女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元/人)，目标值50，完成值50，分值2.5，得分2.5。

3) 独男户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元/人)，目标值20，完成值20，分值2.5，得分2.5。

4) 计生家庭困难户春节慰问金(元/人)，目标值600，完

成值 600，分值 2.5，得分 2.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特殊家庭暖心活动(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2) 六项重点任务培训(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妇幼保健专科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符合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计划生育协会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目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生家庭成员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部分项目已完, 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 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 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情检查和随访服务，放、取环，人流术，结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放环技术服务补助(元/例)，目标值 240，完成值 240，分值 5，得分 5。

2) 取环技术服务补助(元/例)，目标值 250，完成值 250，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定点机构数(所)，目标值 1，完成值

1,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妇幼保健专科规范化门诊建设标准符合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持续降低), 目标值持续降低,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6,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部分项目已完, 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 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小型基建设备补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轮改革的实施意见》(沙政〔2014〕135 号)等文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投入按照“硬件投入靠政府、运行管理靠医院”原则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及更新周转房建设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医疗仪器设备购置价格(万元/台),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医疗仪器设备购置(台),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小型基建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专项资金到位率及时性(%),目标值 9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元),目标值 25,完成值 30,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患者群体满意度(%),目标值 80,完成值 91,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成采购,但款项支付不及时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

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医养结合服务站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的通知》(明医改组〔2015〕12号)、《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县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办〔2015〕76号)等文件实施,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做好医养结合和分级诊疗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健康沙县的需求。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当年新设医养结合服务站补助(万元/所),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设立医养结合服务站(所)，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65 岁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目标值 67，完成值 7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天)，目标值 7，完成值 365，分值 10，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促进社区居家养老、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逐步实现)，目标值逐步实现，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患者群体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91，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部分项目已完，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学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工作实施方案和福建省 2019-2023 年定向培养西医高职高专层次医学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卫〔2019〕96 号)文件,采取定向委培方式,定向培养本土化全日制大专层次医学毕业生,充实基层全科医生队伍。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0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定向生生活费补助(元/年/人),目标值 6000,完成值 60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在校就读定向培养医学生(人),目标值 46,完成值 46,

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招收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生就业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定向生学费补助到位(天), 目标值 15, 完成值 365, 分值 10,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目标值逐步提高,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定向生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部分项目已完, 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 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村所水电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推进乡村医养服务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明医改组〔2016〕8号)文件,由县财政按每月按200元标准安排每个村卫生所(分院)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集中下达给各乡镇卫生院,包干使用。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0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5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公用经费补助(元/月/所), 目标值200, 完成值200, 分值10, 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延伸举办村卫生所个数(所), 目标值130, 完成值132, 分值15, 得分15。

2、质量指标

1)村卫生所（室）达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专项资金到时效(天), 目标值 7, 完成值 365, 分值 10, 得分 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目标值 50, 完成值 58,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患者群体满意度(%), 目标值 80, 完成值 91,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部分项目已完, 但款项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单位

（二）改进措施

1. 项目位和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

金支持，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创建省级慢病综合示范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2018]74 号)精神,为做好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需要,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管理。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健康步道维护成本(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健康步道(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慢病宣传材料(种),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5,得分 5。

3) 全民健康活动(次)，目标值 1，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慢性病病人规范管理率(%），目标值 60，完成值 71，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专项资金到位时效(天)，目标值 7，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人群的自我保健意识(逐步提高)，目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慢性病病人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卫生应急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三明市卫生和生育委员会转发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市、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明卫函【2018】189 号) 等文件实施。

(二) 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卫生应急车辆运行费用(万元)，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组建应急队伍(个)，目标值 14，完成值 14，分值 10，得分 10。

2)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应急物资轮换(月),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均能有效得到处置), 目标值均能有效得到处置,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应急队员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